

证券代码：873613

证券简称：超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章宝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施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53,81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53,815,000 股增加至 69,959,500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,815,000 元增加至 69,959,50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定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:2024-045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5 日